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07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簡章
(A09000000E_114270074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114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」簡章1份，請轉知所屬並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各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教師及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承辦人員對室內外空氣品質認知、應變及自主管理能力，本部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- 二、本說明會分為2場次線上課程及1堂數位課程，針對「校園空氣品質 維護管理之相關法規及政策說明」、「空氣污染對健康之影響及自我防護措施」、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說明」等議題進行闡述，場次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線上場次1：114年4月8日(星期二)下午1時，線上會議室連結將會議前3天，採電郵方式發送通知。
 - (二)線上場次2：114年4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1時，線上會議室連結將會議前3天，採電郵方式發送通知。
 - (三)數位課程：114年6月底前皆可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線上學習，網址：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#>

/home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24日（星期一）或名額額滿(上限為120人)為止（數位課程人數不限）。

(五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5jl2wh>（網址英文字之大小寫需一致）。

三、凡全程參與之人員，核發給3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。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事宜。

四、相關議程內容請參考附件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張小姐；聯絡電話：04-2358-0613，分機2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鼎澤科技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